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盛世天伦 3 号开放式组合募集公告

(长江养老[2014]养老保障委托管理 002 号)

产品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盛世天伦3号开放式组合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风险属性	非保本且非收益保证型
产品类别	混合型投资组合
业绩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
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收益每日分配、按日结转成份额,运作期内无现金分红安排。
产品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在百度金融平台销售
发售对象	年满 18 周岁且持有身份证的中国大陆居民,经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
	评且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
币种	人民币
单位金额	1元人民币为1份
认购(申购)规则	1、认购(申购)起点1000元,超出部分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2、对于T日15:00前的认购(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于T+1日确认;
	对于T日15:00后的认购(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于T+2日确认。
	3、投资人在申购过程中必须选择"到期自动转入下一期"或"到期赎
	回",默认选项为"到期自动转入下一期"。
	4、投资人在购买本产品时,平台会提示"锁定期(期间不可提前转出)
	35 天"等字样,且系统会做出"现在购买该产品,X月X日起息,X
	年 X 月 X 日到期前不可取出"等类似提示,由投资人点击确认后方可
	购买。
	1、投资人申购成功后,该笔资金进入35天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可赎回;
赎回规则	2、每笔申购对应每个锁定期满前一日15:00前均可设置"到期自动转
	入下一期"或"到期赎回",15:00后不可更改;若投资人选择进入下
	一个锁定期,则本金及收益继续锁定,收益不间断;
	3、赎回到账时间:一个交易日。
认购(申购)与赎 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1.0000元;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
	请;
	3、本组合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组合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
	调整并公告。
认购(申购)份额 与赎回金额的计 算方式	1、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00
	2、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00
	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
	损失由产品承担,产生的收益亦归产品所有。
认购(申购)方式	认购(申购)遵循"时间优先"原则
本产品成立日	长江盛世天伦 3 号开放式组合成立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级或无信用评级 短期融资券。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2)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 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 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 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3)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 通知》等的规定,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投资组合应当采用适当的 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投资 组合价值。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投资组合估值方法分为"摊余成 本法"和"市价法"。本组合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1) 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协议利率并考虑其 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 计提损益。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投资组合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 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每日单位净值保持为人民 币 1.00 元。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 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从而对委托人的利益 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 技术,对组合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 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组合资产净值 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调整资 估值方法 产配置策略、优化资产结构等措施或者按照监管要求将负偏离控制在 合理范围之内。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 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 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 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 方应当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 人估值结果为准。 估值程序: 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投资组合,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 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 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7日年化收益率以最 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 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正偏离超过 0.5%时,投资管理人保留暂停申购的权利:负偏离超过 偏离度控制 0.5%时,投资管理人保留暂停赎回的权利。 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年费率: 自本产品成立日起至次月月底年费率为 0 %; 下一自然月年费率为 管理费 0.15%; 再下一自然月年费率为 0.3%; 自本产品成立日起, 除上述情况

以外的其余时间段内, 年费率为 0.45%

I2=V×U2/当年实际天数

	I2: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V: 前一日管理的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2: 管理费年费率。
	投资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目计提,按季支付,年
投资管理费	费率 0.15%
	I1=V×U1/当年实际天数
	11: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V: 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1: 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托管费	托管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年费率
	0. 02%
	I3=V×U3/当年实际天数
	13: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V: 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3: 托管费年费率
初始费	无
解约费	- T
投资经理	辛芳
投资经理介绍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保障投资部/个人养老金投资部固收
	投资经理。
税款	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若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
	政策发生变化,按照变化后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本产品需要缴纳相
	关税费的, 由管理人从本产品委托财产中列支; 若本产品已经支付分
	红或还本付息,且按变化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需要由管理人对已
	支付的分红或付息缴税,则该等税费应由受益人承担,本产品管理人
	有权要求受益人返还分红或付息金额中的应纳税部分。
	1、募集期间不计利息。
重要提示	2、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阅读本产
	品合同相关文件、了解产品风险及委托人自身风险偏好。开放式产品
	管理规则适用于产品合同中针对开放式组合的产品条款。
	3、本产品属于开放式产品。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认购
	/申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受产品合
	同及相关文件的约束,资金在产品封闭期内将无法赎回或退款。
	4、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本公司对最终收益的
	承诺或担保;本公司不对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
	责任,不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
	5、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认购/申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
	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同意并完全认可产品投资管理人对
	本产品投资管理行为。
	6、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
	理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
	7、如募集公告与本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募集公告为准。
	8、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注:过往业绩不代表产品实际收益;该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混合型产品,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